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秦皇岛康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投资”）就本次权益变动出具如下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康华投资拟通过受让股权方式成为合金投资第一大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康华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张英雷先生承诺：

1. 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合金投资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合金投资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合金投资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 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合金投资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合金投资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3. 本公司/本人将不利用对合金投资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合金投资及合金投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合金投资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4. 若未来合金投资经营范围内存在与本公司/本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将优先推荐给合金投资，合金投资具有优先选择权。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康华投资拟通过受让股权方式成为合金投资第一大股东，为减少和规范与合金投资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康华投资承诺：

1. 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康华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权转让后的上市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华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股权转让后的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康华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

3. 康华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利用股权转让后的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股权转让后的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关于收购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康华投资承诺，在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成为合金投资第一大股东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具体措施及事项如下：

1. 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

(2) 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兼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保证本公司未来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的人事任免

决定。

2. 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2)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3. 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使用。

(3)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5. 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及已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

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 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四、关于股份锁定及不让渡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的承诺

康华投资承诺，对受让取得的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合金投资（股票代码000633）10,000万股股份（占合金投资总股本的25.967%），自该部分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康华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未来三年内，不让渡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967%。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